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 10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 10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認購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已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合共 100,000,000 美元年息 6 厘之債券。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用作增加石墨礦石儲備及擴大石墨產量之備用金。

債券之轉換價為 0.0775 港元（或 \$0.01 美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權利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最多 10,000,000,000 股新股，佔本公司截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91.13%，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47.68%。

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 5%或以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一本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使其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中計畫之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新股轉換，董事會有意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40,000,000 美元（分成 14,000,000,000 股）增加至 500,000,000 美元（分成 50,000,000,000 股），當中新增發 36,000,000,000 股。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將見於通函內。

發行 10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100,000,000 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息

每年 6 厘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視乎：

1. 股東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批准發行新股；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概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之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 0.0775 港元（或 0.01 美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溢價約64.89%；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 港元溢價約61.45%；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 港元溢價約61.48%

本公司從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獲得之總收益為100,000,000美元。經減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獲得之淨收益約為94,900,000美元，每股新股之淨轉換價約為0.0728 港元（或0.0094美元）。

轉換價及新股之數量可能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調整，就此情況，本公司將按需要及合適情況刊發公佈。

倘若可發行之新股數量因相關之調整機制而超過特別授權之限，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批准，並從新向聯交所申請將該等額外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權利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最多 10,000,000,000 股新股，佔本公司截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91.13%，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47.68%。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

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 5%以下水平。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份至 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 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簽訂一份認購協議，發行 171,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仍未被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收益也未被動用。

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轉換為任何新股前		假設持有171,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悉數轉換其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	32,000,000	0.29	32,000,000	0.13
公眾人士：				
1. 持有 171,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0	0	2,194,447,871	9.47
2. 持有 10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0	0	10,000,000,000	43.16
3. 其他公眾人士	10,940,239,359	99.71	10,940,239,359	47.24
總數	10,972,239,359	100.00	23,166,687,230	100.00

註：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崙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認購協議並不容許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屆滿後十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歸還換股後剩餘本金。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發行債券理由

從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不斷增加之石墨需求已超出本公司現行之產量。為迎合新市場趨勢，本公司已決定加入更多生產線及擴大產量。中國擁有全世界最豐富的石墨蘊藏量，而黑龍江省的蘿北則是中國石墨蘊藏量最多的地方。自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透過其 85%之附屬公司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下稱“CRD”)在蘿北設立了一間有三條生產線的工廠。因近期的金融危機，原擁有 CRD 15%股權之股東已從該公司撤退股權，因此 CRD 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有意在中國蘿北增加生產線及擴大石墨產量，本公司現正為此擴充而籌集資金成為備用金。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增加

其石墨礦儲存量及擴大生產量，務求在世界對石墨的需求下鞏固其環球市場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 100,000,000 美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大量營運備用金，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及所得淨收益用途

除慣常之佣金、必需之印刷費、行政費及法律開支約 5,100,000 美元，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約 94,900,000 美元用作以下分配：(i) 約 200,000,000 港元作石墨礦石儲備，(ii) 約 230,000,00 港元用以增加石墨產量，(iii) 150,000,000 港元作石墨生產及銷售之營運資金，(iv) 餘款用作進一步開發之備用金。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40,000,000 美元（分成 14,000,000,000 股），其中 10,972,239,359 股為已發行及分配之繳足股本。

為促成新股轉換及預備本公司將來增發股份，董事會有意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40,000,000 美元增加至 500,000,000 美元(分成 50,000,000,000 股)，當中增發 36,000,000,000 股股份。

增發股本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增發股本。有關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釋義

“增發股本”	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40,000,000 美元（分成 14,000,000,000 股）增加至 500,000,000 美元（分成 50,000,000,000 股）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行使其附於債券之換股權之通知書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0.0775 港元（或 0.01 美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CRD”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合共 100,000,000 美元年息 6 厘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呈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增發資本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新股”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股東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 10,000,000,000 股新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彼等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 100,000,000 美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合共 100,000,000 美元年息 6 厘之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